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长政办发〔2021〕44号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大力发展“她经济”的若干意见

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：

为彰显女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，充分发挥新时代女性在新消费中的推动力，建设女性友好型城市，结合长沙实际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，打造女

性友好的消费空间，构建新型消费新格局，充分调动广大女性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增强女性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助推长沙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以建设女性友好型城市为目标，聚焦消费品质、消费供给、消费场景，利用3—5年时间，在全市建设6个左右女性主题的复合功能型消费集聚区，打造一批具有长沙标识的“她标签”消费品牌、论坛活动、影视节目、展览展会等，持续激发女性消费热情和消费活力，促推消费升级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提升女性消费品质

1. 打造品牌独特竞争力。依托长沙文化传媒、视频文创等优势资源，支持举办以长沙为背景、适合女性特点、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影视综艺、演出展会等活动。支持国际、国内一线女性品牌在长沙设立独立的区域总部或专卖店。支持长沙本土的服装、家居、文创品牌企业，打造具有女性特征系列明星产品。鼓励品牌间的跨界联合，用品牌故事、视觉包装、社媒传播等方式切入，开发潮流玩具、女性手游、女性网文平台等具有长沙标识、体现女性友好度的衍生产品，为世界媒体艺术之都打上“她标签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会展办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管委会、中国〈湖南〉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会展管委会）

2. 拓宽信息渠道。在“我的长沙”APP上开设家政托育、就业培训、健康医养、文娱休闲等专区信息。支持大型购物平台开

设女性专栏，推出有地域特色的购、娱、游、食等“万货商城”，定期公布女性消费爆款排行榜单，定期举办各类专场活动，满足女性消费者购物、社交、分享等需求。以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为载体，支持口碑佳、人气旺的明星借助抖音、小红书等新媒体，以短视频、直播带货等方式推荐长沙各类消费场景，对有突出贡献者给予奖励。鼓励本地老字号品牌、网红品牌、知名企业等选择女性关注度高的平台、网站进行内容分发布局，提高消费便利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数据资源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商务局、市妇联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管委会、各区县人民政府）

3. 精准信息投放。支持鼓励各大商贸商城、奥特莱斯等商业综合体创新营销模式，在线上集中时间段、线下特殊地段，投放美妆、美食、摄影、服装、母婴等领域高契合度消费场景，培养更多潜在女性客户。支持长沙女性频道秉承“做中国最好女性节目”理念，组建国内一流的女性题材影视剧目、综艺节目的创作团队，打造1~2部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以长沙为背景的女性主题影视作品，使之成为长沙女性友好型城市最重要的标识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县人民政府、市商务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妇联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二）丰富女性消费供给

4. 深耕个性化需求。鼓励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依托平台，通过社群、私域流量等更加精准、有效地挖掘与满足女性对个性化产品及服务品质、品类的消费需求；依托现有产业链，引导非女性消费者为主流的企业深耕女性市场，如汽车、

食品等行业，支持企业以女性需求、女性审美为导向进行产品研发、专利申报。鼓励企业走精细化的专业路线，提升“专属”服务水平，加大对“定制型”企业发展的服务和支持力度。每个区县（市）的服务业集聚区，以及示范商圈、街区中，至少要打造1个精准人群定位的女性专区，每年举办2~3次具有区域性影响力的专场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）

5.精细化链接消费人群。充分把握不同女性群体的消费意识、消费习惯、消费需求，吸引消费者的差异点。针对年轻消费群体，把握其消费能力强、数字化需求大的特点，重点发展快消品行业、社交媒体购物、体验服务等。针对中等收入消费人群，突出商品和服务的便捷性、安全性，重点发展健康、教育、亲子、时尚等行业。针对高收入消费人群，提升量身订制精准化服务水平，突出消费的体验感和参与度，实现产品实用性与情感化相兼顾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团市委）

（三）聚焦女性消费场景

6.打造主题消费场所。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商超、特色街区、景区、酒店、医院等，在装饰设计、业态设置、文化语境、商品陈列、灯光设计等方面突出女性审美特色，设置女性主题专层（专区），开设女性专用健身中心、文化教室、体验交流场所。鼓励商家与银行、企业、网红品牌合作，推出系列女性品牌卡等产品。每个区县（市）推出1~2个高人气、高口碑的女性主题网红打卡地（点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政府金融办）

7.促进线上线下双联动。支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、广告

创意园等服务业集聚区以直播、短视频、电商平台等载体为支撑，定期邀请国内外知名女性品牌通过“直播带货、达人探店、博主种草、用户点评”的方式，满足女性消费者社交、情绪释放的多样化需求，并设线下社区以增加用户粘性，提升长沙影响力。推动旅游、教育、健康等“幸福产业”，加速与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等信息技术融合应用，发展智慧医疗、智慧康养、线上教育、场景体验等新型消费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县市市人民政府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管委会）

8. 积极发展社区商业。推动“生活最后一公里”服务半径的社区商业发展，打造综合建筑、景观、空间、声音等体验式场所，采取超市、专业店、文化运动、互动式体验馆以及前置仓、社区团购等业态形式，突出“小而美”和便利便民性，构建“一站式、多元化、共享型”沉浸式家庭服务消费场景，最大限度释放女性的家庭和工作压力、社交焦虑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县市市人民政府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体育局）

9. 提高农村消费市场影响力。大力发展农村电商，鼓励品牌企业“下沉”农村市场，完善农村“互联网+”“智能消费”基础设施配套，健全销售网点，畅通物流渠道，提升农村集市的消费供给能力，满足农村女性消费需求。鼓励支持三农领域女性自媒体、短视频的发展，充分发挥乡村网红博主的积极引导作用，带动农产品市场、乡村旅游休闲等消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县市市人民政府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旅广电局）

10. 开展主题活动。引导各大商圈开展以“爱她月”“她温暖”

“为她服务”等为主题的女性专场节庆活动。打造一批具有积极引导作用的女性主题影视文学作品、体育赛事。引进一批在国内外具有知名度的美妆、服装、家居饰品等展览展会落户长沙，创办女性消费产业博览会。举办系列精英级女性沙龙、女性发展论坛、巾帼创新创业大赛、女性专题讲座等活动，提供优秀女性、成功女性展示平台。开展一批女性专业技能、职场充电、家庭经营等培训，成立女性创业者联盟，构建“巾帼学院”培训赋能体系，拓宽女性创业、就业渠道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县市市人民政府、市商务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妇联、市教育局、市会展办、市体育局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管委会）

（四）打造女性友好型城市

11. 营造归属感环境。减少城市空间设计性别盲点，支持机场、高铁站等交通枢纽开设女性专用安检通道，有条件的游泳馆设立女性专用泳道；在地铁设置工作日特定时间段的“女性车厢”；在商场、公园、景区等公共场所实现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合理化，配套无性别卫生间，提供卫生间化妆专用台、儿童便池及低矮洗手池、母婴室等人性化硬件设施，提高大型公共场所的儿童游乐场及女性专属休息室比例。鼓励商超、停车场增设粉色女性优先停车区域。提高现有街道的安全条件，改善地下通道的照明亮度，增设偏远地区的公共交通服务。探索开展城市女性友好度测评，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对重点商圈、特色街区等设立女性友好测评榜单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县市市人民政府、市总工会、市妇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体育局）

12. 出台关爱措施。健全普惠性政策，进一步完善女性就业、

生育、健康、维权等方面的政策措施，加大对招聘录用设置女性歧视性条件、男女同工不同酬、女性孕产期被转岗/辞退、女性亲子及家庭消费产品/服务存在问题等投诉的处理力度。依托长沙市女企业家联合会定期开展女企业家活动，营造鼓励创新、容错纠错的创业氛围，树立“新时代长沙优秀女企业家”品牌。实行女性精英白领复合式赋能计划，每年遴选100名优秀女性白领开展培训教育。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推行“女性关爱日”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给予女性优先调休、寒暑假陪伴假等待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妇联、市工商联、市总工会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司法局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）

13. 构建衡量体系。把女性发展融入城市治理和顶层设计，建立多元参与的共建机制，支持和鼓励女性与男性平等地参与城市生活的所有领域。将妇女儿童项目纳入市办实事范畴，推动完善生育支持、促进工作家庭平衡等目标和措施，拓宽妇联组织覆盖面。从女性生活环境、女性职业发展环境、社会对女性的认可度等方面构建女性友好型城市指标体系，形成长沙特色的样本城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妇联、市工商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14. 完善投入机制。统筹用好财政资金、产业基金，完善社会资本投入相关政策，加大对推动女性消费的扶持力度。支持各级各部门工会组织、社团组织、企业商户等，采取多种形式发放购物、美妆、餐饮、文旅、影视展会等女性专用消费券。引导消费信贷发展。鼓励有关生产经营和商贸流通企业，加大对女性时尚

消费品的优惠促销力度，进一步刺激女性消费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县市市人民政府、市财政局、市妇联、市总工会、市工商联、市政府金融办）

15. 加大宣传引导。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，建立健全消费宣传引导机制，强化“她经济”消费热点的宣传推介。支持市属纸媒、电台、电视台、自媒体等开设女性专栏，定期或定时段推出主题节目、活动，突出宣传女性自强自立自主精神，正确引导社会预期，宣扬社会主义新时代女性价值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各区县市市人民政府）

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长沙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人民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9月15日印发